



店铺着火,多亏城管小伙相助

市城管执法局监察支队队员卢海清及时抱出了一个煤气罐,避免了更大损失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赵树行 王晓霜) 13日下午3点左右,滨州市区一处新开店铺突然着火,正在巡逻的一名城管队员见此情况迅速参与灭火,并及时抱出了一个煤气罐。店主感激地说:“多亏了这个小伙子,要不然我们的损失可就大了。”

失火地点位于滨州市黄河四路渤海七路路口附近一处新开的店铺内,当记者赶到时,火已经被扑灭,店铺内的一面墙皮完全被烤黑,屋内仍弥漫着一股烧焦的气味。看着被烧焦的墙面,店主此时仍心有余悸。

据她介绍,她的店铺开业还不到一天,初步估计着火原因是由于店铺内的线路老化所致。记者看到,这家店铺着火的墙面全部都是木板装修,电线就夹在木质墙板与水泥墙板之间,线头杂乱无章地摆放在一处,有些电线绝缘外皮也被烧掉。“当时租房的时候知道房子年岁不小了,但没太在意,上一个店主和物业也没跟我们交待线路能够承受多大的负荷,才第一天开业就这样了,回头还得重新装修,再把线路全部换掉。”店主说。

店主的朋友说,当时多亏了城管上的一个小伙子,看见后马上就跑过来帮助救火,“我当时都吓懵了,不知道干啥好。当时里面还有一个煤气罐呢,小伙子进来就把它抱出去了,我们得好好谢谢人家。”店主朋友边说边用手指着门口不远处一个煤气罐。

据了解,该店的北边是一家内衣店,当时火烧起来的浓烟顺着二楼的通风口飘到了这家内衣店内,那名救火的小伙子也随即来到内衣店,帮助店主把衣服挪到了一旁,所幸没有造成任何损失。下午五点多,记者走进这家内衣店时,还能闻到一股焦糊味。

在滨州市城管执法局监察支队一位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记者找到了当时参与救火的这名队员卢海清。看到记者,腼腆的卢海清一个劲地说是应该做的,“我经过这里的时候正好看到,进去一看煤气罐还开着,很危险,我就赶紧抱了出去。我觉得这没什么,别人看到了也同样会去救火的。”

据他同事介绍,当时卢海清正在渤海七路巡逻,走到黄四渤海七路口时看见店铺着火的。“今天本来不是他值班,他该值夜班的,有个同事正好白天有事,他们就换了下。”这时店主也凑过来,“多亏了这个小伙子,要不然我们的损失可就大了。”听到这话,卢海清仍是腼腆一笑。



卢海清抱出的煤气罐。



卢海清告诉记者,他就是从这里把煤气罐抱出去的。

狗被邻居打死 他把邻居打伤

本报4月14日讯(通讯员 姜玉霞 记者 赵树行) 近日,沾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宠物狗被邻居杀死,狗主人将邻居打伤的健康权纠纷案件,判令被告丁某某赔偿原告丁某各项损失共计23479.88元。

丁某与被告丁某某为同村居民。去年3月2日中午时分,丁某某家饲养的宠物狗因疏于管理,跑到了丁某家,丁某便以狗将其饲养的鸡咬死为由,在其院内将狗砸死并吃掉。次日早晨,丁某某的妻子在丁某家门口发现了其所养狗的狗头及狗皮,便到了丁某家追问,回到家后也将此情况告诉了丁某某。

2012年3月5日早上,丁某某在其家门口看到丁某路过时,便手持木棍(铁棍)将丁某拦下并质问把狗砸死并吃掉一事,双方随即发生口角。在丁某并未下车也未动手的情况下,丁某某用木棍将丁某右肩部打伤(致原告右侧臂丛神经损伤)。丁某受伤后于当日住进沾化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治疗,随后于3月7日转入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进行治疗,两次共住院治疗29天,共支出各项费用33542.69元。原告的伤情经沾化县公安局鉴定为轻微伤。

本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为同村居民,理应和睦相处。丁某某饲养的宠物狗因其疏于管理跑至丁某家中被打死并吃掉,丁某某将丁某打伤是在事发后的第三天,而且是在丁某家门口将丁某拦下,在丁某未下车及动手的情况下将其打伤,对给其造成的损害应负主要责任。虽丁某某对其饲养的宠物狗疏于管理,但丁某也不应将之打死吃掉,且丁某也无确实证据证明丁某某的宠物狗将其饲养的鸡咬死,对此次纠纷的发生也应负相应责任。为此本院做出丁某某承担各项损失费用的70%,丁某自行承担费用的30%的判决。

绿灯还剩3秒

抢过马路酿惨剧

本报4月14日讯(通讯员 楚燕平 记者 赵树行) 为了抢在红灯之前过马路,相某骑摩托车载着朋友刘某高速冲过路口,被一辆大货车撞倒,致刘某死亡,相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羁押在看守所内。

2012年11月30日,刚下班的相某接到朋友刘某的电话,称想去相某的新房子看看坐的燃气灶的尺寸,相某放下饭碗便骑着摩托车带刘某去新房子看看。二人沿着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龙腾二路由东向西行驶至205国道路口处时,相某为了抢在绿灯之前过路口,驾驶摩托车高速往前冲,与由南往北正常行驶的一辆大货车相撞,致使刘某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案发路口的监控视频显示,相某在绿灯还剩3秒时想强行通过,但还没到斑马线绿灯便变成红灯,南北方向的车辆开始通行,而其仍未减速,导致与大货车相撞。

据相某供述称,他与刘某是同一个单位的同事,也是好朋友,两人的妻子也是同一个单位的同事,关系也很好,两人的儿子一般大,快一周岁了。两家的老人因为看孩子也变得很要好,谁家做好吃的了,会给对方的孩子送去。两人现在租住的房子是上下楼,而新买的房子是对门。相某很后悔过马路抢了那几秒钟,因为不仅使其失去了好朋友,也让他失去了自由。

网上买车,一万元打了“水漂”

惠民县姜楼镇一小伙子轻信网上购车信息被骗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王忠才) 年轻的消费者没有能力买新车,买辆二手车更划算,但买二手车如果缺乏经验就有可能上当受骗。4月1日,惠民县姜楼镇一个农村小伙子,误信了网上卖车的虚假信息,结果先后往骗子提供的账号里打了1万元钱,最终却连车是什么样子都没见到。

姜楼镇小伙子张明(化名)在一家企业工作。今年春节期间,看到同龄人买了车,张明十分羡慕,也想买一辆新车,可是积蓄不多,这一愿望一直没能够实现。4月1日,“上网找车”的张华看到一个低价出售二手车的帖子:“近日出售一批出口返销车,广州本田雅阁售价3万元,一

汽大众宝来不超4万元,保证质量,欲购从速。”张华动了心,立刻打电话联系,对方说:“我们公司在福建,车在山东济南仓库里,你打来5000元定金就可以来济南看车。”由于济南距离惠民县姜楼镇仅有一个半小时的车程,张华心想去济南看车也挺方便,于是答应买车。经讨价还价,对方同意先打2000元。

4月1日中午12时许,张华按照对方提供的账号,打了2000元订金并要求看车,对方又说:“我们不能看车,不够5000元不能看车。”为尽早看到车,张华又往账号里打3000元。对方见张华汇款后,称可以先加他的QQ,然后到他的QQ空间里去挑选,如果不想去济南,可以由济南方面

负责送货上门,货到后付清余款。张华在对方的空间里看到了一款自己钟爱已久的本田轿车。

此时,张华被空间里的轿车吸引住了,心想对方送车也好,省得相不中后悔,还省去了一些路费。张华又跟对方联系,对方说:“你再打5000元后,我们直接派人给你送到家。”此时,做梦都想有一部轿车的张华又汇去5000元。

随后,张华专等着车送到家,也没有心思上班了,特意请了个假,远远地来到公路上等车。可是两个小时,张华仍旧没见到车的影子。张华又打电话问卖家何时送到,对方称很快就会过来,并让张华把余款准备好。半个小时,张华的哥们给张华凑足了两万元钱,先后赶到来

了。张华还不见对方过来,再次打电话催车,对方说已经在路上了。张华当时以为爱车很快就要到了,但是左等右等,还是不见车子的影子。这时,张华接到电话让把全车余款汇过去才能送车,如果不打全款,这辆车就有可能卖给别人。张华觉得对方不讲道理,跟其争吵了一番,对方挂断电话。

经在场的朋友提醒,张华才知道上当受骗了。4月2日早7时许,张华在朋友陪同下到派出所报案,讲述了他被骗的过程。民警表示,网络上这类骗局很多,而且犯罪分子大多在外地,破案难度很大。同时,提醒市民以后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能看到网上的信息就信以为真。

回家喝水的工夫,化肥没了

原来是维修员以为有人将化肥丢了,所以装上了自家车

本报4月14日讯(记者 王忠才) 惠民县胡集镇一名60岁的老汉在为农田施肥时口渴便回家喝水,几分钟回来后发现暂放在田间地头的七袋化肥不见了。原来,一位路过此处的通讯线路维修人员以为是别人掉落在此,就装上了车。

4月3日下午3点左右,胡集派出所户籍民警在下村送身份证途中行至胡集镇王惠理办事处附近时,发现一位年近60岁的老人向民警摆手求助。民警停下车后,该老人称自己放在路边的7袋化肥不见了。经初步查询,该老人系胡集镇张坊村人,因为开春春耕,正打算施肥,不料回家

喝水的工夫,放在路边的7袋化肥不翼而飞。

户籍民警得知这一消息,立即按照公路上的疑似车痕掉转方向进行追赶,并未发现可疑车辆。在追赶途中,户籍民警通过电话联系派出所值班室,将简要案情汇报给值班民警。值班民警随即组织处警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根据邻居等其他见证人的描述,偷化肥的犯罪嫌疑人驾驶一辆白色六轮货车,在货车的斗篷上装有一白色铝合金折叠梯。随后,民警迅速锁定了一辆车牌号为鲁MSH5xx的六轮货车。

经调查,该车辆为某通讯公司用以维修户外光缆的公务用

车,驾驶员张某。因张坊村出现网络故障,张某受公司嘱托到张坊村内维修网络。民警通过咨询该公司获得嫌疑人张某的电话,与之取得联系,确认被盗的7袋化肥确实是在张某驾驶的六轮货车上。张某连忙承认自己的错误,声称尽快将7袋化肥送至派出所,希望公安机关能够从轻处理。

据张某讲,当时自己开车行至张坊村西边的东西公路时,发现路南侧有几袋化肥,误以为是运送化肥的人拉化肥时不慎掉落,故贪念一起,将7袋化肥占为己有。由于张某态度较好,值班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将丢失的化肥收回后送还老汉。



民警帮老汉追回了化肥。(通讯员供图)